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费利佩·加西亚·兰达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7 日和 7 月 5 日第 35 次和第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 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A/72/644)；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2/730)；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72/789/Add.13)。

¹ A/C.5/72/SR.35 和 A/C.5/72/SR.48。



二. 决议草案 [A/C.5/72/L.47](#) 的审议情况

4. 在 7 月 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2/L.47](#))。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2/L.47](#)(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2416(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中规定的该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及安理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 2412(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所述修订任务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9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¹ A/72/644 和 A/72/730。

² A/72/789/Add.13。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从该部队总资源中拨出 22 687 3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3. 决定将此前大会第 71/298 号决议为同一期间核定的 11 300 000 美元承付权减少 57 300 美元，减至 11 242 700 美元，这样，此期间该部队维持费核定资源总额将为 279 867 300 美元，与该部队同一期间的支出额相等；

14. 又决定，除此前已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69 号决议拨款 268 624 600 美元作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之外，再拨款 11 242 7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确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2 737 400 美元，这是大会第 70/269 号决议已核定的该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拨款 268 624 600 美元与同期实际支出 279 867 300 美元之间的差额，减去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8 505 300 美元所得差数；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大会第 70/269 号决议核定的该部队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

³ A/72/644。

金税收入估计数 2 295 000 美元与同期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 2 387 4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282 238 900 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263 858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3 619 0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426 3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 335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105 839 588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的经费；

19.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637 06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064 02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2 688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0 175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 175 美元；

20. 还决定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35 279 863 美元，即每月 23 519 908 美元，充作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1. 决定根据其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45 68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54 67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7 563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 725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 725 美元；

22.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等级⁴ 分摊 141 119 450 美元，即每月 23 519 908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3. 还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182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18 700 美元、核定

⁴ 尚待大会通过。

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50 2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6 9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6 9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